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董事长提议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提议变更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3年实施回购的其中5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 以回购均价人民币99.45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回购金额约为4,97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0.8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关于提议变更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年4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及提议原因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朱一明先生提议变更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3年实施回购的其中50万股股份，由原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9.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83,2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2023年已回购股份。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中的500,000股将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666,906,348股减少至666,406,3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00,000元，由666,906,348元减少至666,406,348元。

以回购均价人民币99.45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回购金额约为4,97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0.86%。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

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